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而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恒而达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9日下发《关于同意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2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931,5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1,395,635.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535,864.1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与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	募集资金余额
1	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	5,300.00	2,400.85	45.30%	3,391.91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2,820.68	94.02%	417.29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	募集资金余额
3	锯切工具生产项目	20,000.00	21,018.31	105.09%	-
4	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	7,500.00	7,575.22	101.00%	-
5	补充流动资金	8,153.59	8,175.47	100.27%	-
合计		43,953.59	41,990.53	95.53%	3,809.21

注1：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含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注2：锯切工具生产项目、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注销，无余额。

注3：上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已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8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规划及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与流动性、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使用范围仅限于公司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司不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3.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专项账户直接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减少财务费用，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测算，预计可减少利息支出约3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经营效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规划及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并且应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目前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6条之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即可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宁小波

张华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